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655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的关注公告

受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进行信用评级。2021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20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科华转债”余额为73770.55万元。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指出，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其附件仲裁申请书等，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申请人”）就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申请人为公司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天隆”）（二者合称“天隆公司”）的少数股东，被申请人为公司，公司持有天隆公司62%的股份。

根据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提出的仲裁请求以及于2021年7月9日提交的《申请人关于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共4项，主要内容为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剩余投资价款105.04亿元、违约金10.50亿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截至2021年7月5日为409.67万元）、律师费仲裁费。

根据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完成对天隆公司62%股权的交割后，申请人有权于2021年度内要求甲方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天隆公司全部股权。届时天隆公司的整体估值以下列两者孰高为准：（1）9亿元或（2）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倍。申请人行使前述权利的，应当在2021年度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其他各方提出。除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在前述通知送达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重大仲裁公告》中提到，天隆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为11.06亿元。2021年5月18日，申请人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贵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函》，要求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剩余38%天隆公司股权的投资

价款共计人民币 105.04 亿元。公司收到上述来函后在 2021 年 6 月间回复申请人,认为: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天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该项增长情况已超出了各方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正常可预见及可预测的范围;各方进一步完成《投资协议书》第十条“进一步投资”条款项下交易的基础已经发生了各方在订立《投资协议书》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如继续按该交易条款履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有鉴于此,公司在回函中多次依法邀请申请人与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要求重新协商交易条款。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41.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42 亿元;其中西安天隆实现营业收入 20.79 亿元,净利润 10.92 亿元,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9.77 亿元,货币资金为 21.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99 亿元。公司本次重大仲裁所涉及金额共计约 115.59 亿元,约为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78 倍,净利润的 10.12 倍,是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96 倍。本次仲裁涉及金额重大,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提出仲裁的四位申请人是西安天隆与苏州天隆的少数股东,并具有管理职能,其中彭年才为西安天隆及苏州天隆董事,李明为西安天隆及苏州天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苗保刚为西安天隆及苏州天隆的董事。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解聘李明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本次仲裁可能给公司对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的管理带来不确定性,联合资信将保持与企业的沟通,对此仲裁事项对公司管理方面带来的影响保持高度关注。

其他方面,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的涉及公司 18.63%的股权转让事宜正在进行中,根据圣湘生物的公告,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取得实质进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的公告》,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 62%的股权被司法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共计 3326.66 万元)。公司持续关注以上事件对大股东变更的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目前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代理上述仲裁案件,联合资信将与公司保持沟通,并持续关注仲裁对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或有负债等风险,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反映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